

#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工〔2021〕94号

##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湛江市商务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21〕102 号），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按照预算管理规定，现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 292 万元，此款列“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分配拨付。在年度执行中，省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支持外经贸发展相关工作。请按照《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企〔2014〕36号)、《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(2015年修订)》(粤财外〔2015〕120号)等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待省另文下达,请你局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,请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,于60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---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
校对: 刁卓静